

正本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聯絡人：總幹事 謝松甫

電 話：(02) 25055819 傳真：(02) 25052821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旋字第 105032 號

附件：請願書乙份

主旨：有關 貴處公告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時段及進爐

原則修正乙案，本會深感疑惑，茲檢送請願書乙份，

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256100

號函。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永德議員、應曉薇議員

林國成議員、葉林傳議員、林亭君議員、王閔生議員、厲耿桂芳議員

陳錦祥議員、李新議員、周柏雅議員、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范凱旋**

正本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聯絡人：總幹事 謝松甫

電 話：(02) 25055819 傳真：(02) 25052821

受文者：本會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旋字第 105033 號

附件：請願書乙份

主旨：有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時段及進爐原則修正公告」乙案，該處預定於 10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舉辦業者說明會，請敬 屆時派員參加。

說明：

- 一、火化爐使用原則修正事關本會業者治喪儀程安排權益重大，本會就此議題除召開多次臨時會、拜訪該處協調外，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及 20 日分別應臺北市議會陳永德議員及林亭君議員之邀，於臺北市議會與該處協談。
- 二、本會依據近日會員反應意見，擬具請願書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議會 16 位關切本案之議員，由於請願書文件多達 28 頁，敬請各會員逕自公會網頁瞭解訴求重點。
- 三、該處預定於 105 年 9 月 28 日 14 時假該處召開說明會並提出具體配套措施，由於時程已近，尚未收到該處通知，未免向隅，先行通報，敬請諒解，說明會倘如期舉行，將不另通知；敬請關心本案會員踴躍派員參加。

正本：本會會員

理事長 范凱旋

請 願 書

請 願 人：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98 號 2 樓

負 責 人：范凱旋

受理請願機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有關貴處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進爐時段及使用原則修正方案實施作業始末、溝通程序及對於業者提出本案疑慮之處理，顯然有所疏漏而未顧及民眾治喪權益，茲依法提起請願。

事 實

一、貴處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與請願人舉行 105 年第 2 次座談會時提案：本處研擬火化時段固定，請公會協助宣導業者不要擇時火化。請願人認為貴處所提辦法不可行，將使遺體遞延至下一旺日再火化（變相增加待燒大體）導致冰櫃使用期間延長，並建議補充火化爐人力及增設火化爐，以解決現行趕燒之問題。貴處決議：將再審慎評估公會之意見。

（詳附件 1. 會議紀錄）

二、貴處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1232700 號函（詳附件 2）表示：將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起依修正方案實施臨櫃或線上申辦 11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之火化爐，為求制度之妥適及周延，將隨時檢視及評估成效，以為後續修正或調整之依據，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三、105 年 9 月 9 日請願人接獲修正方案前，距 8 月 11 日期間長達 29 日，貴處並未主動向請願人說明本案進展及決定如何進行或將於何時實施，亦未說明不採納請願人建議之理由，逕以上揭函文發布，要求轉達業者不要

- 擇時火化，配合貴處在如此匆促而短暫的時間內實施。
- 四、請願人於105年9月9日函覆貴處表示，本案影響民眾治喪權益重大，請求應於取得社會大眾共識前暫緩實施，並就此議題召開公聽會或視本案為陳情事項辦理，召開殯葬業者說明會，以得事權之效果、維護政府之威信、確保市民應有之權益。(詳如附件3)
 - 五、105年9月12日請願人召開臨時會議後赴貴處拜訪，表達本案施行後將衍生之各種缺失、疑惑，重申暫緩實施之訴求，並提出其他可行之方法供參；惟，貴處認為本修正規定僅係現行規定之微調，尚無請願人所提之疑慮，即若有狀況發生亦有補救配套措施(當日並未說明具體配套措施細節為何)，並以本案施行始日為105年11月1日距今尚有40餘日為由，未答應召開說明會及暫緩實施之請求，僅於105年9月13日14時37分在貴處網頁公佈進爐原則修正說明。(詳如附件4)。
 - 六、105年9月13日臺北市議員陳永德於16時邀集請願人及貴處官員至臺北市議會說明案情緣由，貴處王秘書代表處長明確提出較為周全、為請願人參與人員所能接受之配套措施版本(即：旺日將14具火化爐全開並依現行進爐規則辦理)，並且應允於近日內答覆將於9月底何日召開殯葬業者說明會。
 - 七、貴處於105年9月14日17時01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網頁補辦公告旨揭辦法之修正原則全文；105年9月14日日17時16分就請願人近2日所提疑慮(詳如附件5)逐點說明公告於網頁。

理 由

- 一、105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藍局長應王閔生議員之邀蒞臨請願人會所拜訪，經請願人反應貴處在行政作

業上常有無法與請願人達成有效之溝通，長期以來忽略請願人居間協調之功能，其內部業務橫向溝通亦有彼此矛盾之情況發生，常常使民眾摸不著頭緒，藍局長隨即指示貴處應指定專人與請願人建立單一溝通窗口，其指示方猶在耳…（詳如附件 6 會議紀錄）。

二、目前一、二館共有 20 間禮廳（不含也可辦理出殯的 9 間真愛室），卻只有 12 個火化爐可用（14 個火化爐，固定 2 個休爐），因此每一時段至少有 8 具大體必須往後一時段遞延，這當中還不包括外場、外縣市案件，還有聯合奠祭案件（一個場次 8 具、加場頻率日漸加多）、依法強行規定進爐案件…，由於每具大體火化時間長短無法準確預知（變化因素：①天氣溫度②第 1 班開爐溫度③大體年紀、體重…），有燒 120 分鐘的，也有最快 45 分鐘的，因此進爐時段如果不能保持彈性空間，給現場等候的家屬，改依新修正進爐方式，將使原本火化爐使用效率問題更為嚴重。

三、貴處處理本案失慮之處：

1. 便宜行事之作為，僅單方面考量行政目的，未能兼顧人民之便利性，更未尊重民間傳統習俗以及宗教信仰上之需求。
2. 目前殯儀館大體寄存冰櫃時常發生短缺情況，以今年年初為例，從春節開始至 6 月期間，治喪家屬接運往生親人至殯儀館化妝室，只能置放於並排推車上，與另兩具遺體並排，甚至發生沒有棺車或推車可放置之窘境，除了要自費購買乾冰之外，對於第一線工作人員及治喪家屬所產生之心理創傷，及對機關行政能力不足情況，產生不安全感，業者還要就此一事項，對家屬進行說明及納入悲傷輔導項目，幫政府擦屁股；然而，工作人員的傷痛由誰來作心理輔導？

3. 貴處推行本案竟要求民眾不要「擇時火化」，這豈不是「削足適履」？明顯欠缺思考，本末倒置，要民眾改變我中華民族「慎終追遠」的優良道德傳統，如何能企望「民德歸厚」；服喪家屬帶著哀傷，面對親友、長輩，一般都會擇日、擇時，以免影響後代子孫，還要尊重家族內不同宗教信仰及安心問題，所以有不能不挑選好日子、好時辰的壓力，喪葬事宜不能重來，必須做到自己及家人都能接受的方式；已有民眾反應「外行當家、人民遭殃」、「政策失當、罪比貪官、人民完蛋」、「請不適任之官員儘早回家吃飯」、「請政府指派體恤民脂民膏的官員溝通協調」。
4. 民眾自 9 月 14 日起依照新規定租訂禮廳時，勢必發生無法租訂到相對應之火化爐，只能考慮：
- (一) 選擇下一旺日辦理出殯儀程。
 - (二) 接受新規定，租訂早班禮廳，同時卻只能租訂第 5、第 6、第 7 班之正班爐，甚或加班爐。
 - (三) 上揭情況發生，將衍生下列情況：
 - 1. 大體使用冰櫃時間加長。
 - 2. 治喪儀程時間變相加長。
 - 3. 治喪費用大幅提高（包括冰櫃規費、加派陪伴治喪之人力費用、停車費用…）。
 - (四) 進而引發下列社會不良效應：
 - 1. 徒然耗費社會資源。
 - 2. 紅包及關說文化將更形猖獗。
 - 3. 殯葬設施不足問題雪上加霜。
 - 4. 長期下拖累整體國家經濟力量。
 - 5. 破壞民間優良慎終追遠道德傳統及宗教信仰儀規於無形。
 - 6. 撕裂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7. 外行自認內行誤導政策施行偏差情況盛行。

四、請願人於 105 年 9 月 9 日接獲貴處上揭函文，並於當日函覆，請求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所提關於同法）第 43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辦理，說明不為調查之理由辦理；在取得多數人認同之前，請暫緩施行火化爐「固定時段」之措施，以保障業者之權益及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再不濟，也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請願人，以便對所有會員說明。

又，行政行為應依同法第 7 條所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是以，本案帶來之損害眾多，與貴處所欲達成之目的顯然已失均衡；貴處已有不依行政程序辦理之違失。貴處於獲知反對聲浪及民眾提出疑慮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該反向思考下列事項：

- ① 發生對民眾那些不利之情形？
- ② 有無其他方法選擇？
- ③ 目的達成與造成之損害是否失衡？
- ④ 在取得大多數人意見之前是否暫緩實施？

五、現行火化場進爐時段及規定係由貴處前任處長經過長時間關切與請願人所屬業者仔細推演所訂定之辦法，並已普遍為大眾接受之版本，其折衝、煎熬、

適應之過程，非外行人士所能體會一、二；前任官員退朝，後任見獵心喜，僅單方面考量其欲達成之目的，完全未顧及大眾之權益與體恤治喪家屬之難處；偏偏臺灣人民善良、好欺負，也不會家裡一天到晚死人，治喪期間受到之「次等」待遇，只要稍微忍一忍也就過去，很少有人願意再回頭關切這些引人傷痛之事，以致今朝官員在決策過程中，往往忽略與外界溝通之重要性，並引以為常；退萬步言，貴處縱然今天新修正案有萬全之設計，可以解決所有現行缺失，不會衍生其他不良效應，是否應該先把方案攤開來在陽光底下，讓社會大眾檢視？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分享、思考及適應之後再從容實施；怎能這般急於一時，在匆忙中實施，把老百姓當「次等公民」對待，讓人不免聯想有何目的或見不得之利益隱藏其中？

- 六、朝令夕改最要不得，人民一天到晚要擔憂何時變天，對國家未來產生不確定感、不安全感，這樣的社會如何能與世界競爭？這樣的施政作為如何能贏得人民的信賴？殯葬管理非比一般庶務，如果專業素養不夠、歷練不足，所作決策與現實很容易脫節，帶來之後果比「貪污」嚴重；既然有反對意見或有人提出疑慮，難道不用予以尊重，用心溝通或充分加以說明？
- 七、火化設施是提供給治喪民眾及禮儀服務業者在使用，他們最了解第一線實際火化作業及工作人員的苦楚，如果有因為收受紅包而導致作業偏差，應該積極從蒐集證據著手，有證據就移送法辦，這是政風的問題，政風編制人員不用心思處理，卻把問題丟給殯葬行政人員，結果弄出一套與現實不合的辦法替他們解決？

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不可以把所有人都當「賊」，也不可以因為少數人的問題，推出問題重重的修正辦法，拿全體市民的福祉冒險，葬送台北市民的權益。

八、105年9月13日14時37分貴處於網頁公告修正說明略以：「，，，三、，，，故以修正後之火化爐進爐時段，申請當日火化在84具以內之棺柩，仍按照舊有火化進爐原則進爐..」；並未具體答覆問題之本質，保留模糊空間。-+

九、貴處針對105年9月12日請願人之提問，105年9月14日下午17時16分於網頁答覆如下：

(詳附件5) (**※ 貴處答覆 *請願人見解**)

(一)、旺日禮廳與火化爐無法對應，往後遞延大批等候待燒棺柩及治喪家屬，恐將發生火化場秩序混亂、動線阻塞或燒錯之情形。

※貴處答覆：旺日等候待燒情形原本就有，非因本案修正施行而發生，將明確規劃等候進爐區，供棺柩依序停放，並強化棺木標示及核對，防止動線阻塞及錯燒。

*依新規定進爐原則，貴處並不否認未來等候待燒時間加長情況勢必發生【進爐原則(四)：空爐時間未達80分鐘以上，不開放補位……】，業者必須加派人力陪伴無辜受累之治喪家屬。

(二)、治喪民眾為享7日內免費火化而無爐可訂情況及臨時火化需求、法定傳染病案件將如何處理？

※貴處答覆：依新規定每日可燒108具，不會發生無爐可燒的情形，若發生上揭案例，將個案處理。

*原本火化爐與禮廳的數量就無法對應，這些個案若發生於旺日，更將發生擠兌效應，業者於租訂火化爐時發現，早上的禮廳，到晚上才有火化爐可燒。

(三)、改採號碼牌先到先燒或限量管制之可行性？

※貴處答覆：現場領取號碼牌，恐有人為不公之風險，且領取號碼牌時間不明確，民眾不易事先掌握治喪期程，將影響家屬心情；限量管制部分，台北都會人口集中，治喪需求高，執行有困難。

*一般民眾可否接受這種邏輯思維？人民好不容易辛苦納稅，供養國家栽培多年的公務員，就因為這幾句話給糟蹋於無形；如果行政機關連一個先來後到的秩序維持，都認為有困難，我們國家的希望何在？乾脆所有行政機關全部 BOT 出去，由民間企業來經營，既省錢又有效率，或者請知名企業 CEO 來把一把脈，相信病竈可以一一破解。

(四)、早班禮廳，只能訂到加班爐，又無法於正班爐補位，待燒大體發生腐壞？家屬長時間等候？

※貴處答覆：現行作業棺柩送抵火化場皆已封棺，大體應不致腐壞；家屬休息區若有不足，將適時彈性提供其他場地。

*現行作業為使大體火化順利，前一天洗、穿、化、殮之前，要有先行退冰的時間，直到第二天辦理奠祭儀式、出殯、封棺後，若是排到晚上加班爐，待燒時間如此之長，又必須於火化場高溫區域排隊，難道不會發生腐壞異味？貴處如此回覆太不負責，萬一發生疾病傳染如何因應？後果誰負？又、二殯腹地有限，還有何處適合家屬休息？是否應先予以規劃妥當，讓大家安心之後再來施行？

否則，等事情發生，家屬全部連同棺柩都推到處長室休息？

(五)、新方案導致遞延出殯，冰櫃不足問題雪上加霜。

※貴處答覆：新修方案每日可去化冰櫃 108 具，請

各位會員協助達成火化均量目標。

*誠如上揭問答，加班爐不能遞補至正班爐，加上外場（外縣市）案件、7日內免費火化案件、聯奠案件、傳染病案件及突發事件，旺日待燒等候時間加長已將形成常態，這種擠兌效應將慢慢顯現，產生排擠作用，冰櫃呈現飽和狀況有增無減，有經濟能力的民眾，就往後擇日，有勢力的關說插隊或是請官員另想辦法，一般小百姓則要忍氣吞聲，乖乖繳納冰櫃規費，沒錢的只能選擇7日內火化，要不，就不能死。依此推演，不管是否增加冰櫃數量，實際上並不能解決大體寄存時間加長問題，冰櫃未增加以前，未來治喪民眾除了要多花乾冰錢，還必須繳納相較過去更多的冰櫃規費。這種行政決策及應對態度，與蔡總統的「謙卑」言論正好呈現死亡交叉。中華文化倫理如果拿掉對先人緬懷、慎終追遠這一塊，其餘三綱五常、四維八德都將被破壞殆盡。

願 望

本案事關宗教信仰動搖問題，中華傳統道德慎終追遠之保存問題，民眾治喪權益維護問題，政府對人民信賴保護問題；請願人受理會員之強烈反應，請求貴處依法行政，傾聽民眾心聲，要以服務為導向、便民為依歸，將心比心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問題，行政作為要符合多數民意，多方面考量利弊之均衡，莫要便宜行事；對於新修定之「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進爐時段及進爐原則」：

- (一) 應有具體、完備之配套措施，並應先公開予社會大眾及請願人之業者，經由召開說明會，說

明修訂原由。

(二) 未徵得大多數人認可之前，請暫停施行。

請願人：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范凱旋

附件：

- (一)、貴處 105 年 8 月 11 日座談會會議紀錄。
- (二)、貴處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1232700 號函。
- (三)、本會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儀旋字第 105031 號函。
- (四)、貴處 105 年 9 月 13 日 14 時 37 分於網頁公告說明。
- (五)、貴處 105 年 9 月 14 日 17 時於網頁公告說明。
- (六)、105 年 8 月 9 日藍局長前來本會座談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